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董事：		
	(a) 倫贊球先生		
	(b) 蘇汝佳先生		
3.	就董事之服務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6.	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	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大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其數目不能超過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下的董事一般授權下購回股份之數目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會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